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3)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 (4)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以七名為原則，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士五年一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備妥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以七名為上限，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 年 3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 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 (三)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一份。
- 四、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所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申請：
 - (1) 申請書
 -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3) 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最多以八名為限。
- 五、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30 日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續留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就學後修業滿 3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3. 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 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推廣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學生入學後，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50%、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 （三）研究報告（專題）或讀書計畫。
- 五、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本系應成立審查小組 3 至 5 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 八、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時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在校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五、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六、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選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七、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三學期，表現優異者：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50%，操行成績皆為75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大二下學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卅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證明
 - (三)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1封
 - (四)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預研生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得不足額錄取。
- 五、本系為審查預研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3-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操行成績皆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03.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學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
- 六、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本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含研究計畫）
 -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本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得不足額錄取，由系務會議推選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除論文和專題研討不得選修外，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11.0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申請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一份。
 - （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
-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七、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且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者，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

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十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2/3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3.27 本校第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 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

學分費。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

作業要點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2.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08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 申請資格：凡為大二、大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二) 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本校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 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3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預研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01.19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本系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本系預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預研究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 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本學系當學年度之預研生甄選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 七、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 甄選作業要點

103.3.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三、碩士班預修研究生錄取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本學系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作品集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其他相關之傑出證明。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五、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系預研究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者，應為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個學期。
- 六、凡取得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七、申請本學系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
 - (三)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八、具本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

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每年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預研究生期間後，辦理甄選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並將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三、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
凡本系學生，於本系修業滿三學期，且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均可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課程，須連續三學期學業及主修成績總平均皆達八十分以上，始可申請。
申請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 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四、錄取名額
本系錄取預研究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
-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1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10人為限。
- 三、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排名在班級前25%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四、申請本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一份。
 - (三)該生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其他相關之傑出證明。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六、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09.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作業要點需修訂，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修正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申請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1份。
 - （二）自傳1份。
 - （三）歷年成績單1份。
 - （四）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七、凡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可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遴聘指導教授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年4月2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一份。
 -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一份。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學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由系主任召集教師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所提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